

中等专业学校試用教材

甘蔗糖厂化学检查

广东輕工业学院等 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試用教材
甘蔗糖厂化学检查

广东輕工业学院等 编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2年·北京

中等专业学校試用教材
甘蔗糖厂化学檢查
广东輕工业学院等 編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1/32}·8⁴₃₂印张·206千字

1961年8月第1版

1962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101~1610 定价：(9)0.95元

统一书号：K15166·044

前　　言

本書系根据1961年3月輕工业部召开的中等专业学校专业教材會議的决定，由广东輕工业学院主编，福建集美輕工业学院、河南省工业学校和广西貴县輕工业学校参加組成选編小組，以廣東輕工业学院“甘蔗糖厂化学管理”講义为基础，参照104学时的教学大綱的要求，修改、补充而成。由于本書中有关化学管理方面的內容还不充足，故定名为“甘蔗糖厂化学检查”。

糖厂的化学检查，貫穿在整个制糖生产过程中，其目的在于，通过化学检查来发现生产中的問題，以便改进生产。

糖份損失的計算和防止，是糖厂生产中的一項重要工作，而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又有特別重大的意义。

糖厂的化学检查工作，系由化驗室来进行的。目前我国大中型糖厂中，一般都有較完善的化驗設備和健全的检查制度。这样不仅有利于化学检查工作的进行，而且也为增加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甘蔗糖厂化学检查”課程的任务，是培养学生掌握甘蔗糖厂的原料、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副产品化学分析检验原理和操作技术，并培养学生对生产工艺过程初步具有調查研究的能力。

本書內容包括制糖原料及輔助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化学分析，各車間的生产检查，以及制糖工艺过程中的用水、煤及气体的分析原理和方法等。其中理論講授約占40学时，實驗約占65学时。24項實驗中，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書中不仅注意阐明基本原理，并且注意結合制糖工业生产实际。

本書編就后，曾由广东省輕工业厅、广东省輕工业設計院和广东甘蔗工业研究所等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并由輕工业部教材編審委員会組織有关人員作了校閱，可以作为輕工业中等学校試用教材。

目 录

第一篇 化驗理論

第一章 采样的原則.....	7)
第二章 固溶物分析.....	(9)
第三章 蔗糖份分析.....	(23)
第四章 还原糖份分析.....	(44)
第五章 水份分析.....	(57)
第六章 灰份分析.....	(61)
第七章 比色和色度分析.....	(63)
第八章 其他分析.....	(69)

第二篇 化驗操作法

一、固溶物分析（比重法）.....	(79)
二、固溶物分析（折光法）.....	(81)
三、旋光度分析（容量旋光法）.....	(84)
四、蔗糖份分析（二次旋光法）.....	(89)
五、蔗糖份分析（轉化还原法）.....	(91)
六、还原糖份分析（白地兰法）.....	(93)
七、还原糖份分析（四甲基蓝法）.....	(96)
八、混合汁分析.....	(98)
九、糖浆分析.....	(101)
十、废糖蜜分析.....	(103)
十一、白砂糖分析.....	(106)
十二、赤砂糖分析.....	(110)
十三、蔗渣分析.....	(115)
十四、比色分析.....	(117)

十五、酸度分析	(120)
十六、碱度、全钙量及钙盐含量分析	(121)
十七、硫熏汁中SO ₂ 的含量分析	(125)
十八、含氮量分析	(126)
十九、石灰中有效氧化钙的分析	(131)
二十、硫磺分析	(133)
二十一、烟道气分析	(135)
二十二、给水分析	(138)
二十三、鍋爐水分析	(142)
二十四、煤的分析	(144)

第三篇 化驗制品及糖量盤存

一、甘蔗糖厂的原料、半制品、成品和副产品的 日常分析及特別分析	(148)
二、化学管理計算	(148)
附录	(174)
附录一、試薦配制	(174)
附录二、其他主要仪器的校正	(188)
附表	(201)
附表 1 糖液在20°C时糖锤度、比重、波美对照表	
附表 2 观测糖锤度温度改正表	
附表 3 糖份百分数与折射率对照表	
附表 4 折光計温度改正表	
附表 5 徐密芝氏蔗糖份（旋光度）检索表	
附表 6 克来杰除数表	
附表 7 白地兰法还原糖检索表	
附表 8 四甲基蓝法还原糖因数表	
附表 9 甘油銅法还原糖因数表	
附表10 标准肥皂液氧化鈣換算表	

- 附表11 蔗渣旋光度检索表
- 附表12 波美比重計溫度改正表（糖液用）
- 附表13 石灰乳不同浓度含CaO量表
- 附表14 每1毫升水在不同溫度时的重量表

第一篇 化驗理論

第一章 采样的原則

样品的采取，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若所采集的样品不能代表全体被检物，则不管分析得如何准确，亦必会减低分析效果或完全失去意义。

样品采取的主要原則是要求样品有代表性。在原材料、半制品、成品中，采取能代表全体的样品，是不容易的，所以必須研究采样方法，規定严格統一的操作，才能避免和减少錯誤的发生。

在采样及样品貯存期內，必須防止微生物的侵入，以免引起样品成分的变化，影响分析的結果。

常用的采样方法有連續采样、定期間歇采样和不定期采样3种。必須考慮到不同的具体情况作适当的选择，而合理完善的采样方法，應該是自动地、連續均匀地进行。現有采样方法中尚存有很多問題有待今后改进。

采取样品时必須注意下面几点：

(1) 采样所用容器，必須保持整洁干燥，不与样品起化学作用，外加标志識別，不可混用。在未得到分析結果之前，切勿将样品弃去。

(2) 注意样品的防腐。防腐剂的种类很多，而糖厂常用的有甲醛($HCHO$)及氯化汞($HgCl_2$)两种。甲醛具有强烈的杀菌作用，能使蛋白質凝固失去腐敗效能。氯化汞有剧毒，同样具有杀菌防腐的性能。

加入防腐剂时应注意，如分析还原糖时不能加入甲醛，因甲醛有还原性；分析pH值时，则上述两种防腐剂都不能加入，因

它們在水溶液中都呈酸性反應，影響了分析的準確性。因此，
pH值多在車間崗位直接分析。

(3) 不能讓某些樣品吸收水份，或蒸發水份，故必須將樣品桶密閉。

(4) 严格按照統一操作，採取最有代表性的樣品。

(5) 采樣桶、采樣杓以及引汁用的銅線等，應經常消毒，以免細菌繁殖，致使樣品發生變化。

第二章 固溶物分析

溶解于水中的固体物质，称为固溶物。不纯糖液中的固溶物，包括蔗糖和一切可溶于水的非蔗糖份。

溶液中所含固体物质的总重量，称为总固溶物。纯蔗糖水溶液中的总固溶物就是蔗糖的重量，而在不纯的糖液中，因含有杂质，则总固溶物等于蔗糖和其他可溶性非蔗糖份的重量之和。

固溶物的分析方法一般有干燥法、比重法、折光法3种，现分述于下：

一、干燥法

干燥法是通过分离样品中所含的水份而测定样品中固溶物的含量。是测定样品中含固溶物真正重量的较可靠的方法。

由干燥法测得的固溶物，称为真固溶物。但是它的正确性，并不是绝对的，它亦受温度和时间的影响，延长干燥时间和增高温度，则所得固溶物百分数，可能更小一些。因为被干燥的物质会随温度的升高而引起分解。要是把干燥的温度降低一些，干燥过程便进行得很缓慢，并且有些水份（如某些结晶体中的结晶水）在低温下不能除去。只有在较高的温度下，才可以除去。因此含非蔗糖份多的糖液，用干燥法来测定真固溶物量是不够准确的。

干燥后，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出样品中含固溶物的百分比。

$$\text{样品中含固溶物\%} = \frac{\text{干燥至恒重后样品重量}}{\text{原样品重量}} \times 100\%$$

用干燥法分析固溶物\%因所需时间较长，手续较为麻烦，一般不用来分析含水较多的样品。

二、比重法

(一) 基本概念

物质重量与同体积水重量的比值称为比重。物质单位体积的重量随温度不同而异，故必须规定一标准温度。

物质在 20°C 时的重量与同体积水在 4°C 时重量之比，称标准比重，以 d_{20}^{4} 表示。

物质在 20°C 时的重量与同体积水在 20°C 时重量之比，称视比重，以 d_{4}^{20} 表示。

由于水的密度在 4°C 时为最大，每毫升水重量等于1克，故视比重在数值上大于标准比重。

水溶液的比重，通常随着溶质浓度增大而增大（指溶质比水重的物质），也就是说一定浓度的糖液，必有其一定对应的比重值，故测定溶液的比重，就可求出糖液的浓度。

溶液比重与浓度的关系，并不能计算而得。例如，由蔗糖溶液的比重来判断它的浓度时，须应用一种依据实验测定纯蔗糖溶液而制定的比重——浓度对照表（见附表1），以便检查糖液的比重和浓度。

现代制糖工业中，糖液比重的测定，均以 20°C 为标准。

(二) 比重计

应用比重计测定溶液浓度为最简单、迅速且相当准确的方法，在糖品分析上一般采用下面两种比重计：

1. 糖锤度计（见图1）

糖锤度计的刻度符号以 B_x 表示，其刻度方法以 20°C 为标准，在蒸馏水中为零度，在1%纯蔗糖溶液中为1度（即100克糖液中含糖1克）。而普通分析则以糖锤度（ B_x ）直接表示不纯糖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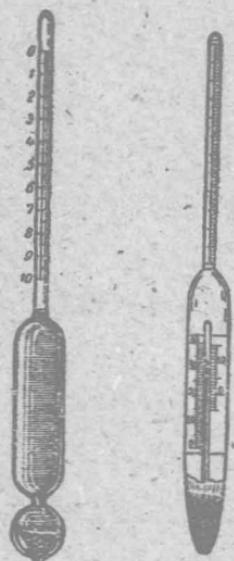


图 1 糖锤度計及附有溫度計的糖锤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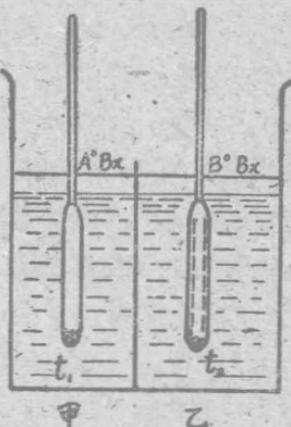


图 2 糖锤度計在不同溫度液体下变化情况

甲—糖锤度計在标准溫度下的位置
乙—糖锤度計在非标准溫度下的位置

含固溶物的重量百分数。

2. 波美計 (Bé)

波美計的刻度符号以 $Bé$ 表示，其刻度方法，以 20°C 为标准，在蒸馏水中为零度，在15%食盐溶液中为15度，在纯硫酸（比重1.8427）中其刻度为66度。波美計沒有直接表示糖液浓度的百分数值。普通 1°Bé 相当于 1.84°Bx 。精确計算时可从附表1查出。

在制造比重計时，刻度是以 20°C 为标准，但被检溶液的温度，往往不符合要求。

若把在标准温度下刻度的比重計，測量非标准温度下的液体，由于被测液体和比重計玻璃受热膨胀的关系而改变其体积，则所得讀数，不能表示出正确的数值，必須进行校正。

設糖锤度計的标准温度为 t_1 ，并放在具有同样温度的糖液中，所表示的糖锤度为 $A^{\circ}\text{Bx}$ （見图2，甲）。若再放入与此同浓度的糖液中，但其温度为 t_2 ，且 $t_1 > t_2$ ，则由于温度降低使糖液体积缩小，

浓度增加，浮力增大。比重計玻璃管縮小，所排开糖液体积便跟着縮小，使浮力降低。但由于糖液体积縮小，使浓度增大的影响大于比重計玻璃管体积縮小使浮力降低的影响。故糖錘度計应向上浮起，所表示的糖錘度为 $B^{\circ}Bx$ （图2，乙）。后者讀数大于前者讀数。从 $A - B$ 之差得出改正量，其符号为负。反之如 $t_1 < t_2$ 则发生相反結果，改正量的符号为正。

由此可知：当温度比 20°C 为低时，应减去校正数，若温度比 20°C 为高时，则应加上校正数。

为了进行上述改正，通常均利用由實驗而制成的溫度改正表来进行（見附表2）。

（三）比重計分析固溶物的誤差

1. 含比重和蔗糖不等的非糖份所引起的誤差

不純糖液除含有蔗糖以外，还含有其他比重和糖不一样的非糖杂质，使糖液比重增大或减小，但一般來說，非糖份对溶液比重的影响，比蔗糖剧烈（使溶液比重增大）。例如 $20\% \text{NaCl}$ 溶液比重为1.15， $20\% \text{CaCl}_2$ 溶液比重为1.17， $20\% \text{糖液}$ 比重为1.08。所以不純糖液由實驗測出的比重，按純蔗糖溶液實驗編成的比重浓度对照表查出对应的浓度时，因受到比重大的非糖份物质的影响，百分浓度数值，应較实际为高。故应用比重法分析时，糖液純度愈大，誤差愈小，純度愈低，誤差愈大，在測定廢蜜溶液时，誤差有达固溶物量3%以上的。

应用比重法測出固溶物的量，称比重固溶物，为真固溶物的近似值。

用比重法測定糖液的固溶物时，所含非糖份为有机物，则誤差不会太大，而若含有有机物的鉀盐、鈉盐和鈣盐，誤差便大很多，含无机盐类时，誤差更大。这种現象是和无机盐类的比重，盐类的电离作用及离子的水化作用有关的。

比重固溶物和真固溶物之差（对100份固溶物的百分数）受

浓度的影响頗大，浓度較高时其差数就小得多。例如，按比重法测定未稀释的糖蜜固溶物时，比重固溶物和真固溶物之差仅为稀釋4倍时的 $1/2 \sim 1/3$ 。这是因为盐类非糖物在稀薄溶液中的电离程度和水合程度較大，故对溶液的影响亦較大。

2. 表面張力和比重計濕潤程度不同所引起的誤差

当比重計浮在液体中时（見图3），作用于比重計使其向下的力为它的重量，如果比重計頸非常洁淨（未带有絲毫油脂时），液体与玻璃的附着力大于内部分子引力。由于表面張力的影响而沿着比重計頸上升，在比重計与液面接触处形成凹形弯面，这一弯面紧贴于比重計頸周围好象胶在上面一样，它增大了比重計的質量。因此比重計比沒有弯面时下沉較深。此弯面作用于比重計上方的方向是向下的。这力的大小为：

$$a\pi d \text{ (克)}$$

式中： a ——液体毛細常數
 d ——比重計頸直徑

$$\text{而 } a = \frac{2\alpha_1}{Dg}$$

式中： α_1 ——液体表面張力
 D ——液体密度
 g ——重力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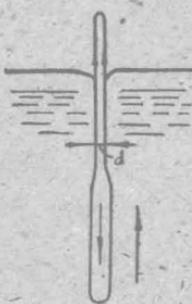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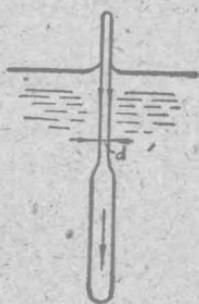
可知液体毛細常数决定于表面張力和密度的比值。由于不同

液体有不同的表面張力，故毛細常数的值也不一样。由此可見，在不同液体中凹面的大小和質量也就不同，它对比重計的影响亦不相同。

这些力和液体的浮力
 (比重計所排出液体重量)

相平衡。

图3 表面張力对比重計讀数的影响



用标准純糖液制成比重計刻度时，已包含了表面張力的影響，當分析样品純度愈低，它所含非糖份（多為表面活性物質）能降低液体表面張力而使比重計上升，讀數比應有度數為大。

要是比重計頸蒙有一層油脂而不被液体所潤濕時，誤差更大，因此時由於分子內聚力大于附着力及表面張力關係形成凸面，減少了附着於比重計頸的液体体积，它作用於比重計上的力是向上的，使讀數不準確而顯得更大。

(四) 糖錘度的計算方法

用錘糖度計，在某溫度下直接測定糖液所得的數值，稱觀測糖錘度。在溫度 20°C 時，糖液含固溶物重量的百分率，稱更正糖錘度或簡稱糖錘度。

測得糖錘度後，按下列方法計算出更正糖錘度：

設觀測糖錘度在 19°C 時 = 20.00°Bx

$$(1) \frac{19^{\circ}\text{C} \text{時溫度改正數} = -0.06 \text{ (見附表2)}}{\text{標準溫度}20^{\circ}\text{C} \text{時糖錘度} = 19.94^{\circ}\text{Bx}}$$

設觀測糖錘度在 23°C 時 = 22°Bx

$$(2) \frac{23^{\circ}\text{C} \text{時之溫度改正數} = +0.19 \text{ (見附表2)}}{\text{標準溫度}20^{\circ}\text{C} \text{時糖錘度} = 22.19^{\circ}\text{Bx}}$$

設觀測糖錘度在 25°C 時 = 17.7°Bx

$$(3) \frac{25^{\circ}\text{C} \text{時溫度改正數} = 0.317}{\text{糖錘度} = 18.017^{\circ}\text{Bx}}$$

改正數用插入法求得：

$25^{\circ}\text{C} \quad 17^{\circ}\text{Bx} \quad \text{改正數} = 0.31$

$25^{\circ}\text{C} \quad 18^{\circ}\text{Bx} \quad \text{改正數} = 0.32$

則相差 1°Bx 時，改正數相差 $0.32 - 0.31 = 0.01^{\circ}\text{Bx}$

糖錘度若以 18°Bx 為標準，相差 $18 - 17.7 = 0.3^{\circ}\text{Bx}$

$$\text{則改正數相差} = \frac{0.3 \times 0.01}{1} = 0.003$$

$\therefore 17.7^{\circ}\text{Bx}$ 在 25°C 时之温度改正数 $= 0.32 - 0.003 = 0.317$

若以 17°Bx 为标准

則改正数相差应为 $= \frac{0.01 \times (17.7 - 17)}{1} = 0.007$

$\therefore 17.7^{\circ}\text{Bx}$ 在 25°C 时之温度改正数 $= 0.31 + 0.007 = 0.317$

計算結果相同。

用比重法測定溶液中固溶物含量的方法，虽然是近似值；但在糖厂化驗室中，測定比重固溶物所表示的近似值；在大多数場合下，已充分表現出各被检样品的比較特征，且分析方法簡便，故仍得到普遍的应用。

三、折光法

(一) 基本概念

光綫由一种介質透过另一种介質时，一部分常为反射，一部分则透过第二介質于界面改变方向而形成折射。

設光綫 E 从空气中投射到某一物体的表面上，则一部分被反射 (R)，一部分透过物体而折射 (G) (見图 4)。

在光的入綫点 O 作一垂直綫 L 称为法綫。入射綫、折射綫与法綫所成的角，称为入射角(α_1)及折射角(α_2)，則入射角与反射角同在一平面內。在已知两介質中光的入射角与折射角正弦之比为一常数，此常数称为折射介質对入射介質的折射率：

$$\frac{\sin\alpha_1}{\sin\alpha_2} = n \text{ (常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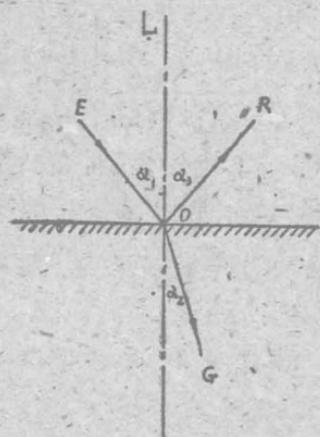


图 4 光的折射和反射

亦即是說，一定的入射角，必有一相当的折射角。折射率与入射角的大小无关，而由分界面两边介質的光学性質决定。

假如在图 4 中，将入射綫与折射綫的方向互調，便可得同样的相反的結果。可見入射綫与折射綫之間，能在两个彼此相反的方向上通过同样的路程。这性質称为光的可逆性。

光綫的可逆性說明，如果光綫由第一介質进入第二介質的折射率为n，則第二介質进入第一介質的折射率为 n' 。

$$n' = \frac{\sin\alpha_2}{\sin\alpha_1} = \frac{1}{n}$$

折射率既然与光綫入射介質和折射介質的光学性質有关，为了使所有折射率有所比較起見，必須选定一种入射介質作为标准。

光由真空中射入另一介質时的折射率，称为該介質的絕對折射率。即真空絕對折射率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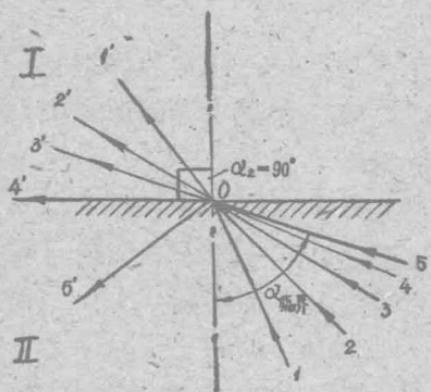


图 5 相对折射率

但由真空中測定各种物質之絕對折射率，操作很困难，而空气的絕對折射率 $n_{\text{空气}} = 1.003$ 与 1 相差甚微，故通常对于各种介質的絕對折射率是以空气为标准，蔗糖的絕對折射率为 1.56。

設第一种介質的絕對折射率为 n_1 ，第二种介質的絕對折射率为 n_2 ，則由第一种介質射入第二种介質时的折射率，称为相对折射率n。

如图 5 所示： $n_1 = \frac{\sin\alpha_1}{\sin\alpha_{2'}}$

$$n_2 = \frac{\sin\alpha_1}{\sin\alpha_{2'}}$$